

# 国家铁人三项队 2020 年 训练津贴发放实施细则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20 年东京奥运会推迟一年举办。为调动国家队运动员、教练员及服务保障人员继续完成东京奥运会备战参赛任务的积极性，按照《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队备战 2020 年奥运会和 2022 年北京冬奥会训练津贴实施方案》（体办字〔2019〕78 号）及《体育总局竞体司关于 2020 年国家队训练津贴发放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体竞字〔2020〕63 号）精神，制定 2020 年训练津贴发放实施细则如下：

## 一、发放范围

在国家铁人三项队集训通知中，承担东京奥运会参赛任务的运动员、教练员及长期驻队服务保障人员等。

## 二、发放原则

### （一）突出重点、精兵、过紧日子的原则

保证承担奥运会任务的重点运动员及其教练员，兼顾陪练运动员和长期驻队服务保障人员。

### （二）动态调整原则

根据备战任务目标完成情况、比赛和测试成绩、体能测试结果及实际驻队情况等，按照以下要求动态调整训练津贴发放人员和标准：

1. 体能测试不达标扣除当事运动员及其主管教练和体能教练当月的训练津贴；

2. 比赛或测试成绩不达标，扣除当事运动员及主管教练当月不少于 50%的训练津贴；

3. 出现兴奋剂违规问题，扣除当事运动员、主管教练、驻队负责人及队医当月的训练津贴；

4. 违反国家队有关规定，按规定和要求扣除当月相应比例的训练津贴。

### （三）年度绩效达标原则

训练津贴按月发放，每月发放应发训练津贴标准的 70%，另 30%在年度绩效考核中达到以下任一标准后发放：

1. 承担奥运会备战任务的重点运动员积分排名未下降；
2. 获得奥运会参赛资格；
3. 奥运会比赛成绩超过上届。

## 三、人员核定

### （一）运动员

#### 1. 争取奥运会个人参赛资格的运动员

（1）国际铁联积分排名亚洲第一的国家队运动员为处于奥运会个人参赛资格位置的重点运动员；

（2）国际铁联积分排名亚洲前五名的国家队运动员为处于奥运会个人参赛资格位置的次重点运动员；

（3）承担奥运会个人赛出线任务的运动员人数原则上不超过可获得参赛资格人数的 2 倍，即 4 人（注：每个国家或地区男、女最多各 1 人可通过国际铁联世界排名各大洲第一名的方式获得参赛资格）。

## 2. 争取奥运会混合接力参赛资格的运动员

获得混合接力出线资格，可以同时获得 2 男、2 女个人赛参赛资格。2020 年承担混合接力资格赛任务的运动员总数不超过 6 人。

（二）陪练运动员：为保障重点运动员游泳、自行车和跑步三个单项及联项训练，凡在单项和三项联项上具备陪练能力的运动员，均可列入训练津贴发放人员范围，总人数控制在 4 人以内。

（三）教练员：训练津贴发放标准与所带运动员成绩任务目标相一致。

（四）国家队服务保障人员：根据驻队情况及所承担的备战训练、体能达标、反兴奋剂等工作情况核定发放标准。

（五）根据体育总局规定，国家队科技服务项目负责人、团队成员和已与国家队签订劳务协议的服务保障人员不予发放津贴。

## 四、发放标准

### （一） 第一档：8000 元/月

承担获取奥运会前八名任务的运动员，及其主教练或主管教练的训练津贴标准：

1. 在国际铁联年度积分排名中进入前八名；
2. 在世界杯赛中进入前八名；
3. 在世界系列赛或世锦赛中进入前十二名；
4. 获得混合接力参赛资格。

### （二） 第二档：2800 元/月

承担奥运会出线任务的运动员及其主教练、教练员、陪练运动员、国家队辅助人员的训练津贴标准：

1. 已获得奥运会个人参赛资格或在国际铁联亚洲区年度个人积分排名第一的运动员及其主教练（主管教练），领队、承担反兴奋剂、体能责任的医生、体能教练等按 3000 元/月的标准发放；

2. 在国际铁联亚洲区年度个人积分排名前 3 名运动员及其主教练（主管教练）、教练员、副领队等按 2600 元/月的标准发放；

3. 承担混合接力任务的运动员、陪练运动员、其他辅助人员按照 2200 元/月的标准发放。

## 五、发放程序

（一）依据体育总局的有关规定确定运动员、教练员、服务保障人员的备战任务目标；

（二）确定运动员、教练员、服务保障人员的考勤情况；

（三）每月 26 日前召开国家队队委会，根据有关人员当月考勤和教练员、管理人员意见，拟定本月训练津贴发放明细表；

（四）每月最后一天前将津贴发放方案报协会领导审批；

（五）协会领导批准后 3 日内向体育总局自剑中心财务部提交完整的训练津贴发放材料。

## 六、附则

（一）本细则解释权和修订权归中国铁人三项运动协会。

（二）本细则如与体育总局相关政策规定相冲突，本细则将做出必要的调整。

（三）本细则自体育总局批准之日起实施。

（四）原《国家铁人三项队训练津贴发放办法（2018-2020 年）》同时废止。